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鲁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鲁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沈莺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鲁斌，男，汉族，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重庆工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

2007年7月至2007年11月，苏州轴承厂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7年12月至2012年3月，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员；2012年4月至2016年8月，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审稽查部科员；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苏州引力焊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代理）；2018年2月至2020年11月，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0月至2023年11月，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2025年2月，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任命的财务负责人具备履行相应职务的能力和条件，对公司管理及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三、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一）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鲁斌先生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鲁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鲁斌先生具备所聘岗位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管理经验等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鲁斌先生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将《关于聘任鲁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鲁斌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核。结合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鲁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

人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能力和职业素养，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鲁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将《关于聘任鲁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